

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 
112年10月份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內湖行政大樓7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杜美芬主任

紀錄：劉昱賢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附件簽到表。

伍、上次會議紀錄確認：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陸、各課室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研擬本所忘刷卡相關作業規範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戶籍資料課）

說明：有關本所同仁忘刷卡次數上限目前係採每年6次為限，惟此項規定於本所並無具體之作業規範供參，爰建議可參考已訂立相關作業規範之機關範本，建立本所出差勤規範機制，以利同仁遵循。

決議：通過，調整忘刷卡每月上限次數為3次；每年上限次數為8次。請人事協助研擬相關作業規範，以利同仁遵循。

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本所結婚專區更換事宜，請行政庶務課確實掌握計畫進度及品質維護。

二、112年度已屆歲末，請各業務承辦同仁如有帳目需辦理核銷作業者，盡早彙整送出，以利會計處理年底關帳事宜。

三、若113年度預算未能於今年底前經議會審議通過，請有年度例行採購案業務之承辦人員，於辦理113年度預算執行時，確實依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」及「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

通過前各機關(基金)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四、各業務承辦人於處理議員索資案件時，請加強注意正、副本函送對象是否正確；議員姓名格式需依照「臺北市議會議員書面質詢、協調會勘及索資案件注意事項」所訂方式書寫。另請主管人員於核稿時協助審閱前述事項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3時10分。